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

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2008〕63 号）.....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 29 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和有贡献单位表彰奖励

的通报（粤府〔2008〕65 号）.....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52 号）.....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54 号）.....17

【人事任免】

2008 年 5、6、7、8 月份人事任免23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 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08〕6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8〕20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08〕20 号文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我省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府〔2007〕90 号），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力规划、电网建设、电力应急系统建设及发电企业燃料储备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抓紧推进全省电力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全省 220 千伏以下电网规划编制工作，实现电源、电网建设协调发展。省经贸委要密切关注电力运行情况，加强电力运行调控，制订和完善应对自然灾害造成的电网大功率缺额突发事件的错峰用电预案，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的用电；及时启动电力应急响应，确保电力有序供应。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电网工程建设协调力度，积极协调解决电网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电力应急工作机制，制订完善防灾预案，切实加强电力应急抢险能力建设。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8〕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今年我国南方地区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和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中，电力设施大面积损毁，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国家电力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配套措施，协调推动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电力监管机构要严格执法，加大电力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电力正常供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科学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电监会

为提高电力系统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电力建设规划工作，优化电源和电网布局

（一）电力建设要坚持统一规划的原则，统筹考虑水源、煤炭、运输、土地、环境以及电力需求等各种因素，处理好电源与电网、输电与配电、城市与农村、电力内发与外供、一次系统与二次系统的关系，合理布局电源，科学规划电网。

(二) 电力规划要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的影响,在低温雨雪冰冻、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建设电力工程,要充分论证、慎重决策。要根据电力资源和需求的分布情况,优化电源电网结构布局,合理确定输电范围,实施电网分层分区运行和无功就近平衡。要科学规划发电装机规模,适度配置备用容量,坚持电网、电源协调发展。

(三) 电源建设要与区域电力需求相适应,分散布局,就近供电,分级接入电网。鼓励以清洁高效为前提,因地制宜、有序开发建设小型水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电站,适当加强分布式电站规划建设,提高就地供电能力。结合西部地区水电开发和负荷增长,积极推进“西电东送”,根据煤炭、水资源分布情况,合理实施煤电外送。进一步优化火电、水电、核电等电源构成比例,加快核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建设,缓解煤炭生产和运输压力。

(四) 受端电网和重要负荷中心要多通道、多方向输入电力,合理控制单一通道送电容量,要建设一定容量的支撑电源,形成内发外供、布局合理的电源格局。重要负荷中心电网要适当规划配置应对大面积停电的应急保安电源,具备特殊情况下“孤网运行”和“黑启动”能力。充分发挥热电联产机组对受端电网的支撑作用,鼓励在热负荷条件好的地区建设背压型机组或大型燃煤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严禁建设凝汽式小火电机组。

(五) 电力设施选址要尽量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和设施维护困难地区。电网输电线路要尽可能避免跨越大江大河、湖泊、海域和重要运输通道,确实无法避开的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同一方向的重要输电通道要尽可能分散走廊,减少同一自然灾害易发区内重要输电通道的数量。

(六) 加强区域、省内主干网架和重要输电通道建设,提高相互支援能力。位于覆冰灾害较重地区的输电线路,要具备在覆冰期大负荷送电的能力。位于洪水灾害易发地区的输电线路,要对杆塔基础采取防护加固措施。必须穿越地震带等地质环境不安全地区的输电线路,要对杆塔及其基础采取抗震防护措施。

(七) 加强电力规划管理,促进输电网与配电网协调发展。国家电力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电力规划工作,组织编制 330 千伏以上和重点地区电网发展规划;省级电力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电力规划,组织编制 220 千伏以下电网规划并报国家电力主管部门备案。

(八)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订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时，要为电网建设预留合适的输电通道和变电站站址，统一规划城市管线走廊，协调解决电网建设中的问题。

二、调整电网建设标准，推进电力抗灾技术创新

（九）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推进电力抗灾技术创新，及时分析总结各种自然灾害对电力系统的影响，兼顾安全性和经济性，修订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电力建设标准和规范。

（十）科学确定电网设施设防标准。对骨干电源送出线路、骨干网架及变电站、重要用户配电线路等重要电力设施，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对跨越主干铁路、高等级公路、河流航道、其他输电线路等重要设施的局部线路，以及位于自然灾害易发区、气候条件恶劣地区和设施维护困难地区的局部线路，要适当提高设防标准。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鼓励城市配电网主干线路采用入地电缆。

（十一）气象、地震、环保、国土和水利等部门要将与电网安全相关的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及时调整自然灾害判定标准和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监测预报，提高灾害预测和预警能力。电网企业要会同气象等部门在自然灾害易发区的输电走廊设立观测点，统一观测标准，积累并共享相关资料。

（十二）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施工企业和设备制造企业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认真执行国家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强电力施工质量监管，确保材料、设备、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十三）发展改革、科技、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大电力抗灾、救灾的科研投入，加快电力抗灾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十四）鼓励加快抵御自然灾害技术的研究，加强新型防冰雪、防污闪涂料和新型导线、绝缘材料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进一步优化杆塔、金具等电网设施设计，合理匹配元器件强度，提高电网设施防强风、防冰冻、抗震减振等抗灾能力。

（十五）鼓励研究和推广输电设施在线监测、实时预警、故障测距和应急保护等技术，逐步推广应用破冰、融冰等除冰技术和专用工具，推广应用杆塔高效抢修技术和工具，提高电网设施的安全监测和应急抢修能力。

三、完善电力应急体系，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十六）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预防为主、保证重点的原则，建立政府领

导、部门协作、电力监管机构监管、企业为主、用户积极配合的电力应急预案系统和电力抗灾体系，做好灾害防范、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十七) 国家电力监管机构是全国电力安全的监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电力系统应急、灾害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发布等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电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相关单位，制订防灾预案，开展抢险救灾。电力企业是电力系统抢险救灾的责任主体，负责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十八)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订完善本地区防灾预案，研究确定当地重要用户范围和应对自然灾害的供电序位。要压缩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优先保证医院、矿山、学校、广播电视、通信、铁路、交通枢纽、供水供气供热、金融机构等重要用户和居民生活电力供应。

(十九) 电力企业要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建立健全电力抗灾预警系统，形成与气象、防汛、地质灾害预防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要充分发挥电力设计、施工队伍在电力应急抢险中的作用，加强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抢险能力建设。

(二十) 电网企业要针对灾害可能造成的电网大面积停电、电网解列、“孤网运行”等情况，制订和完善电网“黑启动”等应急处置预案。在灾害性天气多发季节，电网应急保安电源要做好应急启动和“孤网运行”的准备。

(二十一) 发电企业在灾害性天气多发季节和法定长假到来之前，要提前做好燃料储备、设备维护等工作。燃煤电厂存煤要达到设计要求，调峰调频水电厂水库蓄水要满足应急需求。燃料生产、销售、运输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发电企业做好燃料储备工作。

(二十二) 电力施工企业要配备应急抢修的必要机具，加强施工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抢修能力。

(二十三) 医院、矿山、广播电视、通信、交通枢纽、供水供气供热、金融机构等重要用户，应自备应急保安电源，妥善管理和保养相关设备，储备必要燃料，保障应急需要。

(二十四) 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联合应急演练，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防灾减灾的教育培训，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四、明确分工职责，搞好抢险救灾

(二十五)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收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启动防灾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和供电序位通知电力企业、电力用户做好准备。一旦灾害引发严重电网事故，要组织电力企业实施应急抢修。要协调林业、交通、铁道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电力设施抢修、重建中的林木砍伐、抢险物资运输和污染防控等问题。

(二十六) 电网企业在收到灾害预警后，要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和物资，进入抢险救灾的准备状态，并按照防灾预案要求，及时调整运行方式。灾害发生后，要随时监测输电线路安全运行情况，及早采取应对措施，将灾害对输电线路的影响减到最低。主干电网受灾害影响发生严重故障或出现大面积停电时，电网企业要立即按照预案确定的供电序位实施有序供电，并立即开展抢修工作。

(二十七) 发电企业在收到灾害预警后，要加强设备巡检和维护，补充发电燃料等物资和相关应急机具，按照电力调度要求调整机组运行方式，做好非正常运行准备，并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设备状况。

(二十八) 电力用户要服从电网企业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确保电网安全。重要用户要做好启动自备应急保安电源的准备。

(二十九) 各地区、各部门要打破区域、行业等限制，对受灾地区无条件实施紧急救助和支援，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的电力供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 29 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 和有贡献单位表彰奖励的通报

粤府〔2008〕6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举世瞩目的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省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体育健儿肩负全省人民殷切期望，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勇于挑战和超越自我，取得了优异成绩，共有 6 个项目 7 人次获得 7 枚金牌，4 个项目 6 人次获得 6 枚银牌，3 个项目 3 人次获得 4 枚铜牌，为国家作出了贡献，为我省赢得了荣誉。省人民政府

决定：给予荣获女子举重 48 公斤级金牌的陈燮霞，荣获女子柔道 52 公斤级金牌的冼东妹，荣获女子体操团体金牌、女子体操个人全能铜牌和高低杠铜牌的杨伊琳，荣获女子体操团体金牌的李珊珊，荣获男子跳水三米板金牌的何冲，荣获乒乓球男子团体金牌和男子单打金牌的马琳等 6 名运动员记一等功；给予荣获羽毛球男子双打银牌的傅海峰，荣获羽毛球女子单打银牌的谢杏芳，荣获男子举重 77 公斤级银牌的李宏利，荣获女子曲棍球银牌的周婉锋、陈秋琦、潘凤贞等 6 名运动员记二等功；给予荣获花样游泳女子团体铜牌的刘鸥、罗茜等两名运动员记三等功。给予有突出贡献的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广东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记集体一等功；给予有较大贡献的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记集体二等功。对上述 14 名获奖运动员和 3 个获奖集体在全省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和单位继续发扬成绩，认真总结经验，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运动员、教练员和全体体育工作者要进一步发扬“更高，更快，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和“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创一流，为国争光”的中华体育精神，为促进我国奥林匹克事业的发展，为将我省建设成体育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5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监察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及时、公正、高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正常的行政秩序，保护行政相对人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过错，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破坏行政管理正常秩序或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前款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或不依照规定程序、规定权限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四条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一级规范性文件的；
- （二）贯彻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或执行政府的决定、命令不力，影响政令畅通的；
- （三）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影响工作大局的；
- （四）拒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监督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无正当理由不采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的建议的；
- （五）违反规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或颁布行政命令的；
- （六）维护公共安全或者督促整改安全生产隐患不力，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

失的；

(七) 采取行政措施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处置群体性事件明显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 滥用职权，非法干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 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查处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内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程序决策的；

(二) 在制作、运转公文过程中出现重大错误的；

(三) 违反文件管理规定，致使文件、档案、资料等泄密、损毁或者丢失的；

(四) 违反保密规定，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行政相对人隐私的；

(五) 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公章，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致使工作贻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 不服从内部管理，拒不接受正常的岗位调整或工作安排的；

(八) 不遵守考勤制度，工作时间擅离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 其他违反行政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开与告知义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公开的；

(二) 不依照规定的形式和期限实施公开的；

(三) 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准确、不真实，或者对行政相对人隐瞒应当提供的政务信息的；

(四) 对公开的内容应予说明解释而不予说明解释的；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的；

(六) 其他违反政务公开和行政告知有关规定的。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审批行为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 擅自设立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或者继续执行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审批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审批申请违规予以受理的；

(三) 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四) 受理行政许可、审批后不依法出具书面受理凭证或对申请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予受理又不依法说明理由的；

(五) 擅自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审批的；

(六) 对依法受理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七) 无正当理由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

(八) 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接受特定有偿服务的；

(九) 对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许可，不及时主动沟通、协调，相互推诿或拖延不办，或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完成后不移交或拖延移交其他部门的；

(十) 非法收受押金、保证金或行政许可费用的；

(十一) 其他违反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规定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或不按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二)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时限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三) 隐瞒、截留、挪用或私分行政征收、征用款物的；

(四) 依法应予补偿而未予补偿或未按时、按法定标准予以补偿的；

(五) 其他违反行政征收、征用工作规定的。

(六) 违反规定只行政征收、征用而不提供规定服务或只提供部分服务的；

(七) 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对行政征收、征用提出异议，不依法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的；

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征税、行政收费等事项；行政征用，包括征用土地等。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检查的；

(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四) 对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五) 违反规定损害行政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的。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 违反规定设立行政处罚事项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四) 擅自将行政处罚权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行使的；

(五) 对应予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随意处罚，显失公正的；

(六) 对已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案件，不移交司法机关而以实施行政处罚结案的；

(七) 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

(八) 违法处置罚没或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九)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 无合法依据或违反法定程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 超越法定时限、权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非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的；

(四)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二) 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三)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四) 在行政复议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五) 其他违反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赔偿义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逾期不予行政赔偿的；
- (二) 不按法定赔偿标准实施行政赔偿的；
- (三) 作出行政赔偿决定后，未依法责令应当承担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行政赔偿费用的；
- (四) 对不属于行政赔偿范围的申请予以行政赔偿的；
- (五) 其他违反行政赔偿工作规定的。

第三章 行政过错责任划分与承担

第十五条 行政过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负直接责任。

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负直接责任。

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的内容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负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承办人提出方案或意见有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及时予以纠正，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审核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批准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决策人、持赞同意见的班子成员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上级机关改变下级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上级机关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办人不履行规定职责导致行政过错行为发生的，负直接责任。审

核人或者批准人指令承办人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或指令、暗示承办人按其意图实施过错行为的，作出指令的人员负直接责任。审核人作出的指令经批准人同意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四章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的追究方式分为：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调离工作岗位；
- (五) 辞退；
- (六) 责令辞职；
- (七) 免职；
- (八) 处分。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

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适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受到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的过错，视情况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并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追究行政首长及其他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行政过错分为一般过错、重大过错和特别重大过错：

- (一) 情节轻微、造成损害后果或者影响较小的，属一般过错；
- (二) 情节严重、造成损害后果严重或者影响较大的，属重大过错；
- (三)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损害后果特别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属特别重大过错。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一般过错，对有关责任人员单独或者合并给予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处理。

对于重大过错和特别重大过错，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六)、(七)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聘任人员犯一般过错的，给予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项处理；三次犯一般过错或犯重大过错、特别重大过错的，按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处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过错行为涉及两名以上责任人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予以追究。

第二十九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故意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
- （二）拒绝纠正过错的；
- （三）干扰、阻碍对行政过错进行调查处理的；
- （四）对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证人及相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五）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

第三十条 除特别重大过错外，行政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二）主动纠正错误，有效制止损害后果扩大的；
- （三）其他应当从轻处理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主动发现过错并及时纠正，未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后果的；
- （二）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 （三）出现意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行政过错行为发生的；
- （四）其他可以不予追究的。

第三十二条 因行政过错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涉及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主体和程序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由监察机关或其上级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由本行政机关负责，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理的除外。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对行政过错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必要时可以联合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过错责任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构应当进行调查，以确定实施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具体行政措施有违法情形，被上级机关或者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的；

（二）经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的；

（三）经行政复议，上级机关变更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发回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四）在上级或同级人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被认定错误，要求予以调查处理的；

（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检举、控告的；

（六）政府政务督查机构对逾期不能完成政府工作或领导批示、交办工作两次就同一事项发出催办通知书的；

（七）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等行政监督机关要求调查处理的；

（八）新闻媒体披露存在明显行政失当情形的；

（九）其他应当进行调查的。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投诉、控告，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有事实依据并决定是否受理。

经审查有事实依据的，应当予以受理；没有事实依据的，不予受理。属于其他单位管辖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移送。

实名检举、投诉、控告的，应当书面告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十六条 决定调查的案件，应当在 3 个月内调查完毕。情况复杂的，经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第三十七条 调查行政过错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期间发现行政过错行为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处理行政过错行为实行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行政过错行为或

责任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九条 上级机关要求处理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名检举、控告、投诉的，应当书面告知其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调查处理行政过错案件，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及时告知行政过错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对行政过错责任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依照管理权限进行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 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监察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部门行政首长的监督，促使其恪尽职守、依法行政，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防止和减少行政过错，建立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是指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各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和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在公众场合言行不适当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首长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按照权责统一、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合法、客观、公正地进行。

第四条 政府部门执行上级机关的决策和部署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不贯彻落实或者拒不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各级政府确定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的；

（三）不正确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决策和部署，给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或者影响政府整体工作部署落实的。

第五条 政府部门违反规定进行决策、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超越政府部门权限擅自决策的；

（二）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的；

（三）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组织咨询论证或者可行性论证的；

（四）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未按照规定通过组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的；

（五）应当公开的决策信息未按规定公开的；

（六）制定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或者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程序违法的；

(七)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

(八) 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政府部门不认真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

(二) 发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时，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对重大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隐患发现后不依法采取措施，出现重特大责任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采取行政措施违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对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解决、或者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非法干预市场经济活动，或者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监管不力或纵容、包庇的；

(八) 截留、滞留、挤占或者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代管资金的；

(九) 政府部门直接负责或者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的重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失误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十) 违反规定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造成较大资金浪费或国有资产流失的；

(十一) 因疏于管理、处置不当致使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二) 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虚报、谎报或夸大政绩的。

第七条 政府部门不认真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 本部门工作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

- (二)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选拔干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 用人严重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对本部门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纵容的；
- (五) 指使、授意本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的；
- (六) 因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政府部门不依法接受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 (一) 不接受或者不配合人大机关监督以及司法机关监督的；
- (二) 授意、指使、纵容本部门工作人员阻挠、干预、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对办案人、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 (三) 拒不执行或非法干预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上级机关、行政监督机关根据信访、投诉，要求其纠正违法行为的意见和建议的。

第九条 政府部门行政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 (一) 在公众场合发表有损政府形象的言论的；
- (二)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掌握的工作秘密的；
- (三) 利用因工作之便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亲属牟取利益的；
- (四) 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或包庇、纵容的。

第十条 政府部门及其行政首长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的，依照本办法问责。

第十一条 人民政府发现政府部门及其行政首长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或者依据下列问责信息，可以责成本级监察机关进行调查核实：

- (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检举、控告；
- (二) 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批示；
- (三)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 (四)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政务督查机构、行政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 (五) 政府部门绩效考评和工作考核结果；
- (六) 新闻媒体曝光的材料；
- (七) 其他反映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存在问责情形的材料。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调查工作。被调查的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应当向监察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对调查工作予以协助。

被调查的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阻挠或者干预调查工作的，监察机关可以提请本级政府依照有关规定暂停被调查人执行职务。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结束，应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被调查的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并听取其对调查事实的意见。

第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是否问责的具体建议。

第十五条 调查结果认为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存在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应当提请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作出问责或者不问责的决定，并决定责任追究方式。

拟问责的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可以就问责事项向政府常务会议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行政首长被问责的，采取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 （一）责令限期整改；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责令公开道歉；
- （四）通报批评；
- （五）责令辞职；
- （六）免职或者建议免职。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因同一问责情形受到行政处分的，可以同时进行问责。

采用第（五）、第（六）项方式问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有问责情形的行政首长引咎辞职的，不再依照本规定追究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追究其他责任的，从其规定。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涉嫌违反政纪、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涉嫌违反党纪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行政首长作出的问责或者不予问责的决定，由监察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并抄送作出问责批示或提出问责建议的有关机关。

第十九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

第二十条 人民政府接到申诉请求后，可以根据申请的内容作出复核决定，并责成监察机关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报告；也可另行组成调查组进行复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查报告。

复核、复查期间，原问责决定可以暂停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人民政府根据复核或复查报告，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原调查报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原问责决定继续执行；
- （二）原调查报告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但情节轻重有偏差的，改变追究责任的方式；
- （三）原调查报告有重大错误的，终止原追究责任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问责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人民政府和本级监察机关。

监察机关对问责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拒绝执行问责决定的，依照管理权限免去其职务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问责调查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行政首长被问责的情形是由其他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造成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体制的政府部门，对本系统所属的下级行政部门的行政首长进行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进行问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事任免

省府 2008 年 5 月份任命：

张岳恒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王 华 广东金融学院院长
杨海涛 惠州学院院长，任期 5 年
赵日兴、彭永宏 惠州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省府 2008 年 5 月份免去：

李朝明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杨海涛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岳恒 惠州学院院长职务
杨小清 惠州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府 2008 年 6 月份任命：

刘小龙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纪家琪 广东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操向农 挂任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时间 1 年
黄 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蒋宗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孙小华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红兵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管委会副主任（兼职，列陈廷烈同志之后）
李文岳 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省府 2008 年 6 月份免去：

白 洁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刘红兵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周建民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田 丰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罗富和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陈 新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克军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省府 2008 年 7 月份任命：

崔英德 职务称谓更改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长

向梅梅、易洪陶、何斌、瞿志印 职务称谓更改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

省府 2008 年 8 月份任命：

隋广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

省府 2008 年 8 月份免去：

徐真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职务

省府 2008 年 8 月份聘任：

周克元、孔令人、曾添贵、周汉钦、冯邦彦、陈志红、阮纪正、杨贺尧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任期 5 年

陈中秋、侯月祥、吴松营、缪爱莉、蔡照波、侯中曦、曹磊、李小如、万仁辉、黎展华、欧阳锦、李遇春、郑志海、谢导秀、徐江月、赵晓苏、陈许、谢天赐、籍忠亮、孙戈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